**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是四级审判机关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审理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8706.85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9733.92万元减少了1027.0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了部分项目经费，使得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5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4万元，主要是由于我院根据经费状况，结合车辆运行情况，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做了适度压缩，所以2024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48万元，主要是由于我院根据经费状况，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维持现有车辆能够保障法院基本执法办案需求的前提下，视车况逐步更新，所以2024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9.57万元，比2023年预算268万元增加了1.57万元，增加0.5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6.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8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3个，实际编制23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